

1.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郫都区红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郫都区红光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成都市郫都区红光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：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四川天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429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/，属于：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如是1家企业参与投标，仅填写1家企业相关信息即可；若是多家企业联合投标，应按格式分别填写每家企业信息。3、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予以认定处理。4、投标人如不涉及或不符合本表条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表。